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0至2021年度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日期： 2021年4月9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3時

形式： 網上會議

出席：

鍾美齡女士（主席）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陳文浩先生（副主席）	香港青年協會
李道生先生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翁少燕女士	香港明愛
羅馬麗華女士	香港循理會
蘇艷芳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林俊明先生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何仲豪先生	救世軍
林亦雯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曾潔雯博士（增聘成員）	香港大學
李健文校長（增聘成員）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邱瑞玲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盧松標先生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馮美珍女士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主席
鄧妙玲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麥鏡英先生	香港保護兒童會
陳淑儀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朱麗英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黎慧嫻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陳烈輝先生	香港遊樂場協會
竺永洪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彭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會議記錄

###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及是次會議議程

1.1 2020年1月29日之會議紀錄經以下修改後獲通過：

5.1項應改為：……鍾美齡女士……。

1.2 是次會議議程獲通過。

### 2 跟進事項

2.1 部門工作進度報告

2.1.1 會議附上部門工作2021年2至3月份進度報告，主要工作包括：

- i.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常規化，業界實務分享、服務交流、跟進及協作；
- ii. 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
- iii. 「港講訴 Time to Heal」計劃推行期及現金津貼使用期限將由2021年6月30日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 iv. 我們與青年的距離？：「事件及疫情下中學生的精神健康及支援需要調查」跟進工作。

2.2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意見書

社聯同事顏菁菁報告，社聯於2021年3月29日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主要關注3.1.2項，建議參考《英格蘭法令》為未成年犯事者訂立較輕刑罰。有關文件已上載於社網網頁，社聯同事將於會後傳送相關連結給各委員參閱。

2.3 2021年福利議題及優次建議

2.3.1 2021年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主要建議項目：

- i.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常規化
- ii. 擴大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 iii. 提升兒童院的前線照顧人員職級至社會工作助理

2.3.2 有關文件已附上給各委員參閱，社聯同事將於5月14日舉行的2021年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內收集業界意見後再作修訂。

2.3.3 就「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常規化，與會者希望社署能於6月通知結果，讓機構有充足時間處理租約，員工合約等問題。社聯亦將於4月27日舉行會議，邀請營運機構代表參與，共商倡議常規化之對策。

## 2.4 社聯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建議書2021

2.4.1 總主任報告，社聯政策研究及倡議常設委員會將繼續討論及跟進社聯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建議書2021，與兒童及青少年相關議題包括失業和就業不足問題、社區精神健康問題。

2.4.2 曾潔雯博士建議社聯於周年建議書向疫情間緊守崗位的前線及專業人士，包括醫護人員、教育界、社工等致敬。

## 3 討論事項

### 3.1 服務檢討優次準則

與會者就「服務檢討優次準則」討論文件提出意見，社聯同事將整理是次會議收集的意見，再傳送給各委員參閱，文件修訂後將提交社聯「服務檢討工作小組」跟進。

### 3.2 關注青少年精神健康工作

3.2.1 本委員會屬下之青少年精神健康工作小組於2月5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有關討論摘要已於會議前電郵給各委員參閱。

3.2.2 總主任報告，社聯將繼續參與舉辦2021香港對談(Hong Kong Dialogue)，本年度主題會議(Keynote Session)亦由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負責，探討精神健康與幸福感(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邀請不同界別人士及持分者參與，希望於討論的基礎上先連結再推動。社聯同事亦會於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收集意見，集思廣益以推動議題。

## 4 其他事項

4.1 總主任代報告，有機構在中心內舉辦樂隊活動，警方接到投訴涉嫌違反限聚令，機構代表現正與警方溝通，社聯將跟進事件，讓機構舉辦活動時得以借鏡，與會者建議社署向警方澄清公眾地方的定義。

會後備註：機構同工已和警方溝通，澄清活動只供會員參加，已結案，社聯亦與社署青年事務組總社會工作主任黃少芬女士溝通，事件中的學習點如下：

- i. 要熟識「公眾地方」的定義（活動組織者已採取充分措施，在有關場所／地方實施有效的出入控制，防止公眾人士不時進入，有關場所／地方則不會被界定為公眾地方。）
- ii. 活動對象：列明為會員（不能於場所內自出自入，並能追蹤得到個人身份。）

5 下次開會日期：2021年6月18日（五）下午3時。

\*完\*